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

**(107-108年度)**

**徵求作業說明書(草案)**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107-108年度)**

**前言：**

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及總統指示-打造文健站為原住民族部落之綜合服務站，本部規劃以原鄉「部落」為中心、以文健站為基礎，專案補強資源，提供原鄉長者連續性的照顧服務，並培訓在地照顧服務員，擴大原鄉長照服務量能，營造可近性、可及性，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保障原鄉失能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

 本計畫鼓勵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財團法人由地方政府輔導，在文健站或鄰近文健站之空間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並提供臨時托顧服務，或社區復健服務，並在量能許可下外展居家照顧服務，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長照服務，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求。

**推動目標:**

成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照服務：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基礎，於文健站或鄰近文健站之適當空間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並依長者需要提供臨時托顧等長照服務。

積極參與原住民族長照管理分站之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委員會，定期針對部落長照需求進行討論。

培育原住民長照人才：提供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實習場所，培育具文化安全之在地照服員。

結合醫療團隊，提供社區復健服務。

強化地方政府跨單位輔導效能：輔導文化健康站加值長照服務，並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主辦、申請及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申請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

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或法人。

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

**補助項目及標準**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由地方政府盤點部落文健站資源，結合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法人、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等單位，於文健站或鄰近文健站步行5分鐘之地點加值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不得與前瞻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計畫重複申請，經費補助請依據「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107-108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附件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包含執行單位之專業服務費、空間修繕費、設備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另為能透過地方政府團隊合作，順利執行本計畫，並酌予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及因應本計畫所需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鑑定費用。下列補助經費項目(一)-(四)限執行單位使用，項目(五)- (六)由地方政府支用。

專業服務費:

1.日照中心負責人(護理師或社工師1人)，依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偏遠地區)」之規定，最高獎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4,892元/每人/每月。(附表1) (自日間照顧中心完成設立後予以補助)。

2.補助照服員2人，最高獎助3萬2,000元/每人/每月 (自日間照顧中心完成設立後予以補助)。

設備費 : 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

1.交通接送車輛：交通車1輛，最高獎助95萬元。

2.開辦設施設備費: 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社區復健設備)，最高獎助100萬元。

業務費及管理費：最高獎助60萬元。

1.業務費:

(1)本計畫案所需餐費、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其他、雜支費等。

(2)社區復健治療師指導費2500元/場次/每場2小時，每月獎助4場。

2.管理費:本項所需之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等。

空間修繕費：

 1.無障礙空間修繕，最高獎助90萬元。

2.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提案地區位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得按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工程經費加權計算表(附表2)辦理。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最高獎助新臺幣50萬元，含本計畫執行之輔導、訓練等事宜，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所需業務經費，本計畫案所需餐費、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其他、雜支費等。

(六)結構鑑定費用：本計畫日照中心建築結構鑑定每處30萬元。

本計畫由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補助經費由本部按期程撥付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撥付執行單位單位。

**辦理期程:**

本案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陸、申請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申請方式：

* + 1.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區部落長期照顧資源，結合並鼓勵在地團體申請，執行單位向計畫執行所在地方政府提具服務計畫書，由地方政府初審後推薦並函送本部複審、核定。

(二) 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計畫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格式可參考(附件2)。

(1)綜合資料

(2)計畫內容

* +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 計畫緣起及目的(如現況及問題分析，包括原民部落之長照需求面及供給面分析、長照服務的使用情形、長照服務資源缺乏等問題分析)
	+ 計畫目標
	+ 執行策略及方法
	+ 設置規劃
	+ 預定進度
	+ 人力資源規劃(承辦單位過去執行相關服務績效)
	+ 計畫經費需求
	+ 預期效益

2.計畫書應以A4規格紙張左冊裝訂一式10份（以雙面印刷，前言部分請摘述之）及合併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郵寄，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各項數據應再行確認。另未獲採用之計畫書概不退還。

3.所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並不予寄還。

4.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107-108年度)」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於107年9月30日前將計畫備文函送本部，以郵戳為憑。

5.不得以本部或其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6.倘計畫年度編列預算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權利。

7.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聯絡電話：02-85906293 鄭小姐。

* 1. 計畫審查：
1.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依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審查評分(附件3)，並依審查評分結果決定計畫補助之優先順序，擇優核定3-5個試辦計畫。
2. 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計畫協商內容修改並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3.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柒、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一、計畫經費之撥付：本案計畫分3期撥付地方政府。

(一)第一期款撥付契約價金30%：地方政府於簽約完成後，以正式公文來函申請經費撥付，本部撥付後請地方政府依同契約價金30%先撥付執行單位。

(二)第二期款撥付契約價金40%：於108年6月 30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函送第二期款領據，辦理經費撥付，本部撥付後請地方政府依同契約價金40%先撥付執行單位。

(三) 第三期款撥付契約價金30%：於108年12月31日前檢附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函送第三期款領據，撥付餘款，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

二、經費核銷則分二次辦理：

(一)第一次結報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檢附107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核銷清單(一式二份)及財產增加單，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

(二)第二次結報應於計畫結束(108年12月31日前)，檢附108年度之上開相關核銷文件、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

(三)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原始憑證(含執行單位所送之原始憑證)，請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四)申請核予辦理計畫，對計畫執行過程之抽查、督考，本部亦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執行，確保計畫品質。

(五)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銷方式進行。

(六)本案經費部分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20點第11款：「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標示文字範例包括：「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經費來自菸捐」、「經費（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